

淮阴师范学院关于建立学生必读书制度的实施意见

为了配合学分制的实行，将“拓宽专业口径，加强基础知识教学”的教学理念引向深入，更好地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，加强学生的素质教育，提高学生道德修养水准，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在全校形成勤奋读书的良好氛围，促进学风、校风建设，学校决定建立学生必读书制度，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必读书范围的确定

必读书范围由各学院自行确定。各学院应参照教育部推荐的大学生必读书的范围，结合本学院各专业的实际确定大学生必读书范围并予以公布，必读书目的数量约为 50 种左右。必读书目的选择要从提高学生整体素质的要求出发，坚持权威性、代表性、综合性、可读性和时代性，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复合型人才的培养。必读书目在每学年开学前确定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二、必读书制度的实施

（一）在各学院的指导下，每名学生应制定学期或全学程的个人必读书阅读计划，切实保证在校学习期间完成全部必读书的阅读。

（二）学生在执行必读书阅读计划时，必须认真就某一本书的整体内容写出质量较高的读书笔记，每篇读书笔记必须达到 3000 字以上。文科本科学生必须写 8 篇以上读书笔记；理科本科学生必须写 4 篇以上读书笔记，各学院应定期检查学生执行阅读计划的情况。

（三）学院应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读书报告会，请专家学者或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同志介绍读书治学经验，进行阅读指导，也可组织学生交流读书的心得体会，推动必读书活动的持久开展。

（四）组织各种形式的读书竞赛，奖励优胜学生。

三、必读书的考核

（一）必读书考核以读书笔记或小论文的质量、数量为依据，由各学院组织教师评议小组定量评定成绩，由班主任将学生最终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。

（三）必读书目占 1 学分，必读书考核不合格，不能获得相应学分（该学分为必修学分）。

四、必读书的经费来源

充裕的书源，是实施学生基础必读书制度的物质保证，拟由两个途径予以解决：

（一）学校拨出专项经费，由图书馆按照必读书目购置图书和补充复本书。

（二）动员和组织学生有选择地自购必读书。

五、学生基础必读书制度自 2013 级开始执行。

（淮师办〔2004〕123 号，2012 年修订）